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1.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 2017-7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2018]117 号），同意公司尽快完成对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的全职调查、资产评估、并购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之后再履行正式审批手续。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2018-26》《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关于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3、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18-47》《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与陕西大兴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以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开发医养小镇项目达成合作意向。目前，双方正在探讨合作方案。

4、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18-46》《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在《2018-46》《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形。

5、公司以 14,009.49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2018-50》《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52》《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8-53》《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正在推进股权转让各项后续工作。

6、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2018]第 223 号），根

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深交所关注的公司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相关问题给予回复，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2018-5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2018〕第 230 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深交所关注的公司参股的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给予回复，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2018-65》《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8、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48 号）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所属分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设备进行初步维修改造，目前正在有序实施分离移交工作。

9、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上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0、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圣”）近日收到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 GMP 证书》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HN20180344

企业名称：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办事处群居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 18 号
认证范围：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17 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南天圣本次认证系在原《药品 GMP 证书》到期认证续展，表明湖南天圣在上述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湖南天圣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的需求。

本次子公司湖南天圣获得《药品 GMP 证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 GMP 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54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圣制药”）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回复说明】：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原总经理李洪水先生、原董事长刘群先生均已辞去公司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刘群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洪水先生辞职后，董事会成员目前为 9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因此上述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同时，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会成员或调整董事会人数。
2、为了规范运作和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了刘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公司原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已做妥善安排，同时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一、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如下：
为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成立了应急小组并建立了相应的应急机制，拟采取如下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1、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并建立沟通汇报机制，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信息；
2、针对生产经营、市场拓展、资金保障、员工稳定等重点，对可能出

现的危机提前预判，形成应急处理预案；

3、与银行等信贷机构沟通协商，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保持公司信贷稳定；

4、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

5、积极与客户、供应商联系和沟通，保证原材料及药品的供应，保证销售链条的畅通和终端市场的稳定；

6、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强质量管理；

7、做好员工和干部队伍的稳定工作；

8、主动与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取得监管部门的支持；

9、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在新任董事长刘爽先生的全面负责和主持下有序开展、正常推进。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你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说明】：

1、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营销网络、仓储配送、药品种类等方面逐渐形成了核心优势，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一直以来，公司资信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与银行等信贷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信贷稳定。

3、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核心干部及员工队伍稳定，具有清晰的管理运营架构和沟通机制。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名，代表 48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72,951,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37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代表 29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30,820,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16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 19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2,130,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0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0,047,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马见钰、杜雪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1%；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15%；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1%；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15%；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1%；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15%；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1%；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56%；反对 17,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2.4 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2,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6%；反对 17,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56%；反对 17,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1%；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15%；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2.6 限售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1%；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15%；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2.7 上市地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1%；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15%；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2.8 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80,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76,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1%；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15%；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1%；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15%；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3、《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68,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1%；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64,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15%；反对 1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4、《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79,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8%；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76,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5、《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179,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8%；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76,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1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77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两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增至 1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596,000 股股份，占比

10.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9 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集中竞价	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9 日	3.88	6,288,000	0.8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无限售流通股	68,308,000	9.16	68,308,000	9.1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无限售流通股	0	0	6,288,000	0.84
合 计	无限售流通股	68,308,000	9.16	74,596,000	1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两家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